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商丘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民权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民权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5.工程内容: 民权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食堂的土建、给排水、消防水、通风、强电、弱电和消防电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  
(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壹万肆仟零玖拾肆元贰角陆分  
(10714094.26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伍分  
(¥226916.65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123700.00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海峰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商丘市民权县冰熊大道

奥林匹克公园

邮政编码: 476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2MA44UGRG8J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大侯乡

乡政府东侧 18 号

邮政编码: 476300

法定代表人: 崔东梅

委托代理人: 崔东梅

电 话: 13592300935

传 真: /

电子信箱: 3496763@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黄金支行

账 号: 411448010150058002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河南铭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开工前 7 天\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2 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整套\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专项施工方案等;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玉强；

身份证号： 412323197408060033；

职 务： 教体局党组成员；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法律法规、合同中甲  
方的权力和义务，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竣工资料、结算  
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朱海峰;

身份证号: 4114211994123077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2024069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0212024069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 1038054;

联系电话: 13592300935;

电子信箱: 3496763@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大侯乡乡政府东侧 1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基础完工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30%，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剩余 3%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月提交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商丘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民权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东梅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9230093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